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承德云中燕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应营子御水花园小区 116#

楼 5-101 邮编：067101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8831491992

授权代表：王伟

联系电话：18831491992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秀水大街 邮编：06710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 年长洲区营养午餐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WZZC2024-J1-050184-NNPZ 包号：/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产品未取得 CCC 认证证书，依法不得销售。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物“多功能绞切肉机”“不锈钢商

用切丁、切片、切丝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强制性

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截图附后），中

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产品制造商分别为“佛山市顺德区伟琪

博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市荣一电器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附后)，经查询，以上公司生产的“多功能绞切肉机”“不锈钢商用切丁、切片、切丝机”未取得 CCC 认证证书(CCC 认证查询结果截图附后)。以上产品依法不得销售。中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公然销售认证目录内未取得 CCC 认证证书的产品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性质非常恶劣，应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从重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截图

54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用于对食物进行加工准备的器具，用于开罐头的器具，用于磨刀的器具。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食物混合器、奶油搅打器、打蛋器、搅拌器、筛分器、搅乳器、柑桔果汁压榨器、离心式榨汁机、绞肉机、面条机、果菜汁榨取器、切片机、豆类切片机、土豆削皮机、磨碎器与切碎器、磨刀器、开罐头器、刀具、食品加工器、各类磨碎器（漏斗容量≤3L）、咖啡碾碎器（漏斗容量≤500 克）、家用榨油机等。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30 GB4706.19（适用时） 2. 不包括家用食品加工机、家用咖啡研磨机等。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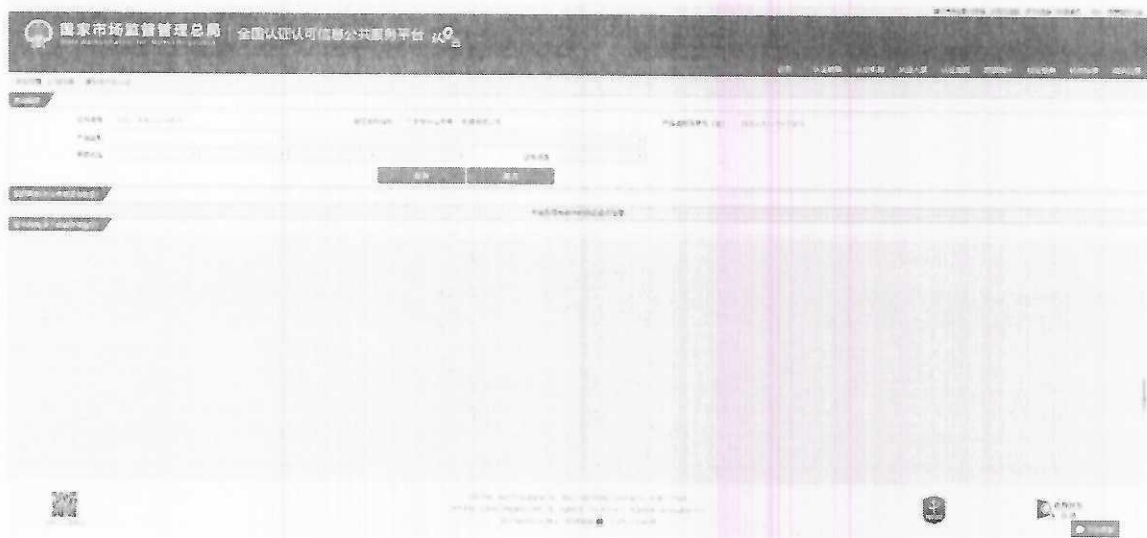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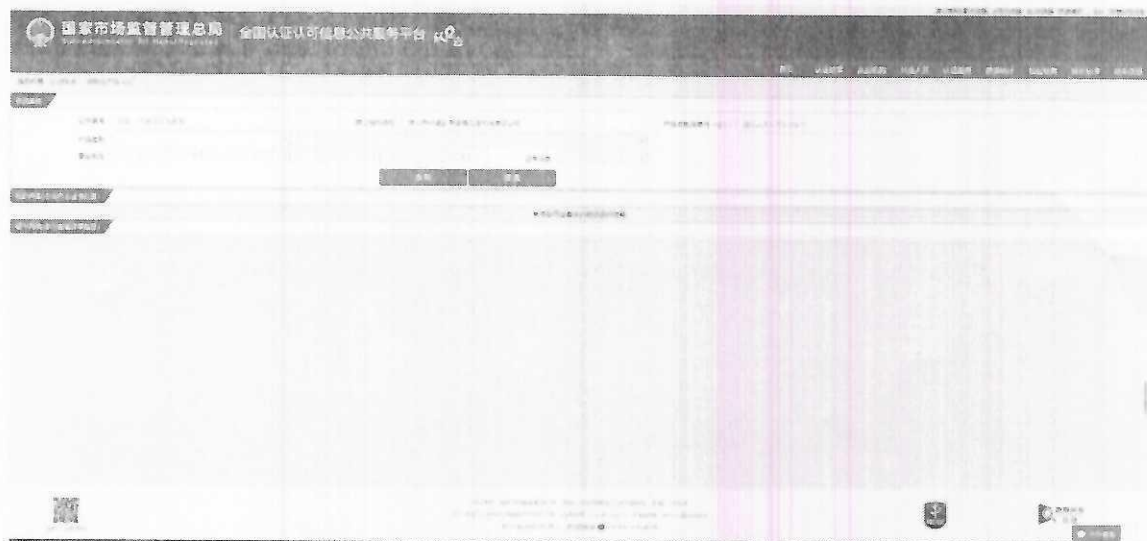
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

10. 多功能绞切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伟琪博五金机械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0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不锈钢商用切丁、切片、切丝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中山市荣一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CCC 认证查询结果截图



质疑事项 2: 中标产品的制造商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事实依据: 本项目的物“6 盘智能电热蒸饭柜”“12 盘电蒸饭机(配 12 个盆)”“24 盘电蒸饭机”“36 盘电蒸饭机(配 36 个盆)”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范畴,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截图附后),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6 盘智能电热蒸饭柜”“12 盘电蒸饭机(配 12 个盆)”“24 盘电蒸饭机”“36 盘电蒸饭机(配 36 个盆)”制造商分别为“广州市惠浦达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市琛和厨具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经查询, 以上制造商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查询结果截图), 不具备生产资格, 中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性质非常恶劣, 应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从重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

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截图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水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电线电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化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由各省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发证。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工作，应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一并使用。

第三条 发证产品定义及范围

（一）定义

以电作为加热能源的工业和商业用食品加工或饮食加工器具。

（二）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是以电作为加热能源的工业和商业用食品加工或饮食加工器具。专为家庭使用而设计的器具，不在本细则规定的范围之内。

（三）单元划分及产品品种

实施生产许可的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包括2个产品单元，具体产品单元和产品品种见表1，产品品种对应的执行标准见附件B。

表1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单元、产品品种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1	商用电热设备	1.电炸锅
		2.强制对流炉、3.蒸汽对流炉、4.蒸汽炊具
		5.电煮锅、6.夹层煮锅、7.两用煮锅
		8.普通式开水器、9.沸腾式开水器、10.连续式开水器、11.步进式开水器、12.液体加热器
		13.电热铛、14.电扒炉、15.滚动烤肠机
		16.电烤炉、17.烤面包炉、18.羊肉串烤炉
		19.多用途电平锅、20.爆谷机
		21.电烤箱、22.电炉灶、23.电磁灶
		24.隧道炉、25.热风炉、26.摇篮炉、27.旋转炉、28.旋转热风炉

注：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标准一经修改，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

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

7. 6 盘智能电热蒸饭柜、12 盘电蒸饭机(配 12 个盆)、24 盘电蒸饭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惠浦达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4 人, 营业收入为 63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61.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36 盘电蒸饭机(配 36 个盆)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山市琛和厨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6 人, 营业收入为 157.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illegible]

9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部门应坚决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坚持公正裁决、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政府采购活动每一环节公开透明，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违反了以上原则，应取消中标供应商此次中标资格，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由于中标供应商通过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严重剥夺了我公司在本次招投标中的公平与正当竞争权利，中标供应商须赔偿对我公司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这涵盖但不限于标书制作成本、预期利润等损失，如若不然，我公司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并持续关注及跟进该项目后续处理情况。

签字(签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章：承德云中燕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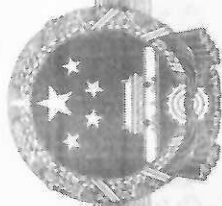
(附：快递收件地址)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秀水大街彩虹桥西侧12栋

收件人：王伟 联系方式：18831491992

收件邮箱：2019083354@qq.com

*注：本公司拒绝接收到付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MA0F67N41A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承德云中燕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应营子御水花园小区116#楼5-101(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建筑工程施工; 纺织织品及原料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通讯设备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金属工具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渔业机械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铸造机械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电气设备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王伟先生，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130828198202135516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背面）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